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16/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S

電話號碼 Tel: 3509 7950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的信件

謝謝你於2020年3月26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我們就郭家麒議員提問的回應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20年4月7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經辦人：鄭守崗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何梓滔先生)

衛生署

(經辦人：黃加慶醫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經辦人：岳崢洸女士)

政府就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的回應

**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

衛生署於2020年3月23日收到通報，一名於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港口衛生科醫生證實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衛生署非常重視該個案，並立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者追蹤工作。在調查進行的同時，香港國際機場已徹底清潔有關設施，而相關辦公室的日常消毒亦已加強。衛生署亦已向相關辦公室的員工提供感染控制建議，要求員工在辦公室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時常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2. 衛生署已就負責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同崗位員工提供最低個人防護裝備指引，並提供感染控制措施培訓。在選擇合適個人防護裝備時，員工應根據相關風險評估，作出相應的合理選擇。如員工有疑問，可與上司討論。一般而言，負責處理回應沒有病徵的旅客查詢及處理檢疫相關事宜的員工，相關指引建議他們佩戴外科口罩及護目裝置。如員工工作時衣服或雙手有可能暴露於受污染環境或旅客的呼吸道分泌物，則需使用其他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和保護衣等）。

3. 隨着疫情快速發展，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庫存，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雖然如此，政府會確保向醫護和前線人員持續地供應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

**豁免強制檢疫要求：**

4. 全力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是政府目前的首要工作，其中強制檢疫措施是防疫的重要一環。與此同時，政府須確保香港社會正常運作，包括確保市民生活所需如常由內地輸港。

5.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第4(1)條，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進入香港，符合「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的條件或其他條件<sup>1</sup>，即可豁免該人或該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6. 政務司司長已根據上述規例第4(1)條，豁免以下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 (a) 在內地設有廠房並且為製造和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的公司，其公司的擁有人及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 (b) 上述(a)段所述的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7. 申請須符合製造和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例如食品、醫療用品、個人衛生用品等）的條件，方可獲得豁免。這項豁免的目的是在疫情下提供一個有序的申請安排予維持香港正常運作的人士。

8. 在防控疫情的大前題下，獲上述豁免人士必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只可前往及逗留於其公司在內地的廠房所在的城市，以支援內地廠房之運作和業務。獲豁免人士在內地停留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回港後亦須於留港期間進行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須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並向衛生署呈報任何不適。

9. 截至2020年4月3日，工業貿易署共批出16個廠商的申請。獲批的申請與製造醫院設備、醫療用品、衛生用品、食品或石油氣有關。

---

<sup>1</sup>其餘三個條件為：

- (一)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二)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三)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